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11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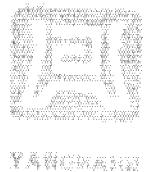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0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陈民未偿债务。[《告知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陈民未偿债务。2017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PT BVI向东方资产旗下子公司 Bright Way 借款 2.9 亿港元,并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全部股权质押予 Bright Way。2018年6月, Bright Way 与陈民已解除对陈民所持有的中包开曼 52,702,521 股 A 类普通股的质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陈民的借款期限、利率以及违约条款等情况,陈民在借款期内是否有能力还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2)东方资产及 Bright Way 是否是该等债权的最终持有人,该等债权是否涉及其他权益安排;(3)陈民拟以分配红利分期偿



还部分借款，并测算了相关金额，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章程关于红利分配的约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会配合分红等因素，进一步说明陈民以分红偿还部分借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陈民以股权质押融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可靠性；（5）厉翠玲承诺“不超过 2 亿港元的流动性支持”，其是否具备履行该等承诺的能力；（6）陈民还款的部分来源为人民币收入，用该等款项偿还 Bright Way 的借款是否涉及以境内人民币偿还境外债务，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如需，是否存在审批障碍；（7）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8）陈民是否负有大额到期债务，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适格性；（9）2017 年 11 月，GP BVI 与 PT BVI 转让中包开曼股权以及中包开曼回购 GP BVI 持有股权的具体情况，厉翠玲放弃对中包开曼最大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商业背景，陈民新增负债情况以及还款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陈民的借款期限、利率以及违约条款等情况，陈民在借款期内是否有能力还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 1、《贷款协议》有关借款期限、利率以及违约条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 PT BVI 与 Bright Way 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Bright Way 向 PT BVI 提供总计最高为 2.9 亿港元的贷款，年利率 8%，借款期限为第一次提款之日（2017 年 8 月 25 日）起 5 年、或经过双方书面协议一致同意的其他较长期限、或贷款人根据协议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额偿还贷款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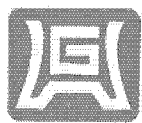
上述《贷款协议》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如下：

##### “14. 违约事件

14.1 以下任一事件、行为、情况若可以补救，而借款人在知悉该等事件、行为或情况，或收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营业日内仍未能补救，则应构成违约事件：

（a）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时、足额偿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应付的本金、利息或者其他款项；

（b）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且造





成该等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事实未能纠正；

(c) 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被是指违反或未被遵守；

(d) 借款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滁州嘉美严重违反任何其作为一方的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关联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CFP 开曼严重违反 CFP 开曼可转债协议，滁州嘉美严重违反其与贷款人关联方签署的境内贷款协议（如有），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就本协议出具的个人保证；

(e) 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现在或日后所设立的任何担保权益由于非基于本协议的原因变成可被强制执行的担保权益；

(f) 任何债权人接管借款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采取任何针对借款人的资产的执行行动或其他法律程序；

(g) 为了借款人之清盘、无偿债能力、管理、重组、重整、解散或破产，或为了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全部或部分的资产委托清盘人、接管人、遗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员而提交了申请书，或开始了诉讼程序，或颁布了命令或通过了有效的决议；

(h) 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停止或暂停付款予其债权人，或者无能力或承认其无能力支付已到期的负债，或者寻求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安排，或者被宣布或将会破产或无能偿债；

(i) 借款人拟出售或威胁要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者任何政府机构征用或威胁要征用借款人全部或部分的资产；或

(j) 出现任何情形，以致令贷款人合理认为，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之财务状况出现了重大的负面变化，或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何担保文件中的责任之能力已或将受到严重及负面的影响。

14.2 若出现任何违约事件，借款人须立即以书面通知贷款人。

14.3 在发生违约事件（不论借款人是否能依照第 14.2 条的规定通知贷款人）之后，贷款人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则：

(a) 本协议立即终止；

(b) 贷款人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的责任立即终止；

(c) 本协议被终止以后借款人不能从贷款额度中提取任何款项；

(d) 本协议项下的贷款以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如有）于本协议被终止时立即变为到期且须借款人立即偿还；

(e) 借款人对贷款人所承担的其他应当履行但尚未履行的责任，如果贷款人决定应当继续履行的，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决定的方式立即履行；

(f) 担保文件项下所设立的担保权益于本协议被终止时立即变为可强制执行的担保权益；

(g) 借款人就违约事件对贷款人造成的直接和实际的损失进行赔偿。”

## 2、关于实际控制人陈民的还款能力

### (1) 截至目前未偿债务的基本情况

上述 2.9 亿港元借款的主要用途系陈民赎回为私有化发行的可赎回可转换债、转借厉翠玲赎回为私有化发行的可赎回可转换债（后抵销厉翠玲向陈民转让中包开曼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及转借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回购厉翠玲部分股权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PT BVI 未来需偿还 Bright Way 债务本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日	2019-8-25	2020-8-25	2021-8-25	2022-8-25	总计
本金（万港元）	-	-	-	29,000.00	29,000.00
利息（万港元）	386.67	2,320.00	2,320.00	2,320.00	7,346.67
到期应还（万港元）	386.67	2,320.00	2,320.00	31,320.00	36,346.67
汇率 <sup>1</sup> （港币：人民币）	0.8324	0.8324	0.8324	0.8324	
到期应还（人民币）	321.86	1,931.17	1,931.17	26,070.77	30,254.97

注：2019 年 8 月 25 日及以后各期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平均汇率进行估算，以下同。截至目前，PT BVI 均按照贷款协议支付相应利息。

### (2) 对陈民各类还款方式的相关测算

根据陈民的陈述，对于上述 2.9 亿港元借款可以通过 PT BVI 现有资金、未来分红、股权质押融资、厉翠玲流动性支持、工资薪金所得及房产变现等方式进行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 1) PT BVI 现有资金



根据 PT BVI 的账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PT BVI 账面尚有剩余资金 4,793.55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990.15 万元。

## 2) 各期分红收入测算

根据陈民的间接持股比例（其首次公开发行稀释股权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8.79%）、发行人分情况（按照乐观、适中、谨慎进行分类）实现的各期净利润的预测数，并经扣除应交税款后对发行人各期分红收入进行计算，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发行人应付债券等对净利润预测的影响，以及运营资金需求对分红比例的影响后，经发行人保荐机构测算的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	乐观	25,785.31	25,785.32	31,565.27	33,491.92
	适中	21,045.47	21,045.47	24,920.89	26,212.70
	谨慎	16,204.96	16,204.96	18,554.11	19,337.16

考虑到发行人运营资金需求，发行人按照 60% 的分红率测算分红金额，陈民首发后间接持股比例为 28.79%，同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8,631.74 万元；据此，陈民未来四年可能取得的税后（根据内地与香港税收协定，税款为股息总额的 5%）分红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税后分红金额	乐观	10,259.74	4,394.41	5,026.75	5,184.84	24,865.75
	适中	9,481.92	3,460.32	3,884.30	3,990.30	20,816.84
	谨慎	8,687.58	2,540.75	2,797.75	2,862.00	16,888.0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中规定，当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进行现金分红。经发行人保荐机构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sup>1</sup>的平均比重为 2.09，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表明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分红基础。

## (3) 股权融资质押

PT BVI 未来几年需偿还 Bright Way 债务本息 30,254.97 万元，而 PT BVI 以现有资金、陈民取得分红款后尚存在资金缺口，陈民可以考虑通过股权质押融资

<sup>1</sup> 2017 年的净利润系将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予以调整还原后的金额

的方式予以解决。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计算，中包香港持有嘉美包装股权价值约为 369,008.34 万元。扣除 PT BVI 可能取得的分红、账面自有资金后，陈民需质押中包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对中包香港及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此外，中包香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稀释股权后持有发行人 48.92% 的股权，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合计持有）在首发后持有发行人 27.77% 的持股比例，在不影响控制权的情况下，中包香港最高股权质押比例为 18.07%（即使发生股权质押风险，该部分股份转让后中包香港仍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份且在中包开曼层面最高持股人不发生变化）。经发行人保荐机构测算，如将中包香港 18.07% 股权质押后可获得的资金约为 68,151.89 万元。

#### （4）其他偿还资金来源

##### 1) 厉翠玲流动资金支持

厉翠玲作为嘉美包装实际控制人陈民之一致行动人，为确保陈民流动资金充裕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其已向陈民出具《流动性支持函》，该《流动性支持函》约定“在 PT BVI 无法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本人将向陈民及 PT BVI 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流动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2 亿港元，支持期限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 2.9 亿港元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上述 2 亿港元预计折合人民币 16,648.00 万元（此处汇率按照前文所述港币：人民币汇率 0.8324 进行估算）。

厉翠玲在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调整中，通过向 Delight Ace 及 PT BVI 转让中包开曼股权、中包开曼回购其股权的方式收回大额投资收益，抵减其本身债务后取得资金净额约为 1.79 亿元人民币且无其他大额负债，此外加上未来几年的分红收入，其具备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能力。

##### 2) 工资薪金所得

2018 年度陈民从发行人处取得的报酬总额为 329.18 万元，税后收入约 201.45 万元，假设未来其从发行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保持不变，该部分薪酬所得亦可作为还款来源的补充。

##### 3) 房产变现收入

根据陈民的陈述，陈民在香港九龙区地铁奥运站奥海城小区拥有一套面积为 1,400 平方英尺的住房，参考该区位二手房 26,000 港元/平方英尺的单价，房产价



GRANDWAY

值估计为 3,64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130.40 万元（汇率按中间价 1 港元兑 0.86 元人民币计算）。

综上，依据上述测算情况，陈民通过 PT BVI 现有资金、税后分红收入、股权质押融资、工资薪金所得、房产变现收入及流动性支持等方式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到期日	2019-8-25	2020-8-25	2021-8-25	2022-8-25	累计
本金（港币）	-	-	-	29,000.00	29,000.00
利息（港币）	386.67	2,320.00	2,320.00	2,320.00	7,346.67
到期应还（港币）	386.67	2,320.00	2,320.00	31,320.00	36,346.67
汇率（港币:人民币）	0.8324	0.8324	0.8324	0.8324	
到期应还（人民币）	321.86	1,931.17	1,931.17	26,070.77	30,254.97
PT BVI 现有资金（人民币）	3,990.15	-	-	-	3,990.15
税后最少分红收入（人民币）	8,687.58	2,540.75	2,797.75	2,862.00	16,888.08
股权质押最高融资（人民币）	-	-	-	68,151.89	68,151.89
税后工资薪金（人民币）	201.45	201.45	201.45	201.45	805.80
房产变现收入（人民币）	-	-	-	3,130.40	3,130.40
流动性支持（人民币）	-	-	-	16,648.00	16,648.00
收入来源总计（人民币）	12,879.18	2,742.20	2,999.20	90,993.74	109,614.31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陈民具备多种融资渠道偿还债务，陈民行使上述方式的收入来源可以覆盖上述 2.9 亿港元贷款及其相关利息，陈民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偿还上述债务，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受到影响的较小。

#### 4、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 (1) 陈民、厉翠玲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根据陈民与厉翠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民和厉翠玲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中包开曼 87.02% 股权从而实现对中包香港的绝对控制。中包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 46,600.6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4.35%，对发行人绝对控股。陈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厉翠玲通过控制中包香港间接控制发行人 54.35% 股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 (2) 各方采取的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 1) Bright Way 与陈民已签署质押解除协议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2018年6月8日，Bright Way与陈民签署《解除质押协议》，解除对陈民所持有的中包开曼52,702,521股A类普通股的质押。Maples律师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该等《解除质押协议》合法、有效。

陈民与Bright Way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确认该等质押协议已经解除，且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除的协议安排和其他安排。

## 2) 陈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厉翠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已出具保证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如若PT BVI与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之间《贷款协议》清偿期届满，本人作为PT BVI唯一股东，将以PT BVI全部财产清偿全部借款，不足部分本人将以个人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保证不会使得本人持有的中包开曼52,702,521股A类普通股被执行，确保本人持有的中包开曼的股权稳定不受影响、确保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确保本人持有中包开曼的股权及通过中包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同时，厉翠玲作为嘉美包装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且其与陈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确保陈民流动资金充裕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已向陈民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约定“在PT BVI无法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本人将向陈民及PT BVI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流动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2亿港元，支持期限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2.9亿港元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

## (3)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嘉美包装的稳定运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约定“自承诺函签署后的60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获得嘉美包装控制权”。

## (4) 实际控制人陈民依照贷款协议安排及时支付相应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ight Way提供的2.9亿港元贷款本金未变，该等借款的利息均由陈民按照协议正常支付，不存在延期支付、逾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等违约情况。

综上，鉴于本次借款期限为第一次提款之日起5年，5年借款期限为陈民提



供较为充足的资金筹备期，且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人分红款、PT BVI 银行账户资金、上市后股权质押融资款等多种渠道，且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亦分别出具还款、流动性支持承诺函，陈民具有足够的融资渠道偿还上述贷款。

同时，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变，Bright Way 与陈民经协商一致，已解除相关股权质押，并出具了股份质押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此外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及陈民已出具相关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承诺，保证 PT BVI 向东方资产下属公司 Bright Way 借款 2.9 亿港元的情形不会对陈民及厉翠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贷款协议》已就借款的期限、利率以及违约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为确保陈民、厉翠玲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相关方已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在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承诺切实执行相关保障措施的情况下，PT BVI 向东方资产下属公司 Bright Way 借款 2.9 亿港元的情形不会对陈民及厉翠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东方资产及 Bright Way 是否是该等债权的最终持有人，该等债权是否涉及其他权益安排

前述《贷款协议》涉及的 2.9 亿港元是东方资产下属的 Bright Way 以其境外自有资金为标的签署的贷款协议，东方资产及 Bright Way 是该等债权的最终持有人。

2018 年 6 月 8 日，Bright Way 出具《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函确认如下事实：（1）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 Bright Way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控制的 PT BVI 签署《贷款协议》；（2）2018 年 4 月 24 日，陈民与 Bright Way 签署《中包开曼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将陈民持有的中包开曼的 52,702,521 股 A 类普通股全部质押给 Bright Way；（3）2018 年 6 月 8 日，陈民与 Bright Way 签署《中包开曼股份质押解除协议》，约定陈民持有的中包开曼全部股权的质押情形已经解除；（4）Bright Way 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解除陈民持有的中包开曼全部股权的质押，且股权

质押解除后，Brigh Way 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陈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除的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

2018 年 6 月 11 日，Maples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解除质押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民、东方资产相关人员的访谈，质押协议解除是无条件的，对该等借款不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和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资产及 Bright Way 是该等债权的最终持有人，该等债权不涉及其他权益安排。

(三) 陈民拟以分配红利分期偿还部分借款，并测算了相关金额，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章程关于红利分配的约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会配合分红等因素，进一步说明陈民以分红偿还部分借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的测算，预计未来 4 年陈民取得税后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情况	2019	2020	2021	2022	合计
税后分红金额	乐观	10,259.74	4,394.41	5,026.75	5,184.84	24,865.75
	适中	9,481.92	3,460.32	3,884.30	3,990.30	20,816.84
	谨慎	8,687.58	2,540.75	2,797.75	2,862.00	16,888.08



GRANDWAY

### 1、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专业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发行人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和最大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一、中国领先的金属罐供应商、中国灌装产能最大的金属包装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如下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6,320.30	296,042.65	274,660.42	294,179.07
净利润	6,637.05	17,270.54	8,422.19	25,7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6,150.99	15,553.32	13,740.71	23,942.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20,895.23	53,020.66	31,871.81	46,729.71

## 2、发行人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

发行人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红利分配的约定以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考虑到《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上市前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结合陈民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一般情况下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是可行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民拟以分配红利偿还部分借款的相关测算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经营情况、章程关于红利分配的约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配合分红等相关因素，其以分红偿还部分借款是可行的。

#### （四）厉翠玲承诺“不超过 2 亿港元的流动性支持”，其是否具备履行该等承诺的能力

厉翠玲在公司境外股权架构调整中，通过向 Delight Ace 及 PT BVI 转让中包开曼股权、中包开曼回购其股份股权的方式收回大额投资收益，抵减其本身债务后取得资金净额约为 1.79 亿元人民币（约折合港币 2.15 亿元）且其无其他大额负债，此外加上未来几年的分红收入，厉翠玲完全具备提供 2 亿流动资金支持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厉翠玲具备《流动性支持函》中承诺的“不超过 2 亿港元的流动性支持”的履行能力。

(五) 陈民还款的部分来源为人民币收入，用该等款项偿还 Bright Way 的借款是否涉及以境内人民币偿还境外债务，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如需，是否存在审批障碍

PT BVI 与 Bright Way 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关于还款的约定如下：借款人应当于最后还款日（存在提前还款的，偿还相关款项之日）上午十一时（北京时间）之前，将相关欠款全额以港币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中，或依据贷款人书面指定的其他方法对上述欠款作出支付。同时，如基于任何原因，部分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担保文件应作的支付以另一种货币作出，而非以本协议所要求的货币（即港币）作出，且贷款人所收到的付款按兑换汇率非本协议项下欠款之全部，则贷款人有权就未付之余额另行对借款人作出追讨并发出书面通知，而借款人应当以一个分开并独立的责任就该余额，对贷款人尽数作出支付。

故，根据《贷款协议》的上述约定，借款人应当以港币偿还借款；同时，基于任何原因，借款人可以选择除港币外的其他币种以兑换汇率进行支付。

如前所述，陈民的主要还款来源和融资渠道为个人工资薪金、发行人分红、房产变现、股权质押融资等，其中，大额和直接来源于境内人民币的还款收入为发行人的分红。陈民通过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取得发行人的分红可以直接偿还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等规定，境内企业应根据真实的利润分配决议在银行办理利润汇出业务，超过 5 万美元的，应当同时提供税务备案表原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可以依据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通过向银行购汇方式实施分红出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的董事会决议、银行回单、买汇申请书、发行人陈述、中包香港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次对中包香港分红，且该等分红均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1”和“七、（二）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民的还款来源中大额和直接来源于境内人民币的还款收入为发行人的分红。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购汇方式实施分红出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不存在审批障碍。

**（六）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6月8日，Bright Way 与陈民签署《解押质押协议》，Bright Way 与陈民确认无条件解除对陈民所持有的中包开曼 52,702,521 股 A 类普通股的质押。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该等《解押质押协议》合法、有效。

就陈民持有中包开曼全部股权的质押于嘉美包装 IPO 申请申报前解除的情形，中国东方下属公司 Bright Way 已出具《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解除陈民持有的中包开曼全部股权的质押；股权质押解除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陈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除的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

陈民亦已出具《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持有的中包开曼股权质押解除后，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 Bright Way 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除的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民股权质押解除真实、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陈民是否负有大额到期债务，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适格性**

根据陈民的陈述，其不存在个人所负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导致陈民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情形。

**（八）2017 年 11 月，GP BVI 与 PT BVI 转让中包开曼股权以及中包开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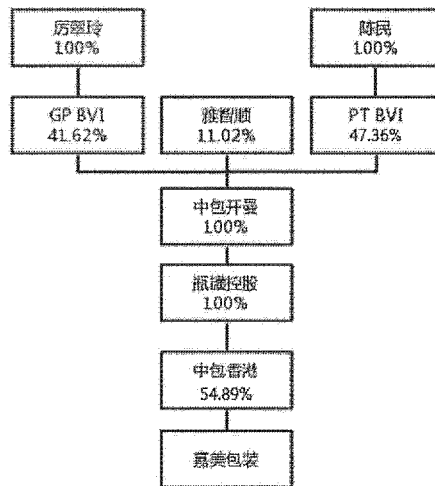


回购 GP BVI 持有股权的具体情况，厉翠玲放弃对中包开曼最大持股比例的原因以及商业背景，陈民新增负债情况以及还款计划

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包开曼股权发生变更后，陈民的持股比例一直高于厉翠玲的持股比例。2014 年 11 月 20 日，Delight Ace 向厉翠玲全资控制的 GP BVI 购买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 6,198,859 股 A 类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民持有中包开曼 43.63%的股权、厉翠玲持有 38.85%股权。随着 2017 年中包开曼的股权回购、GP BVI 与 PT BVI 股权的转让，厉翠玲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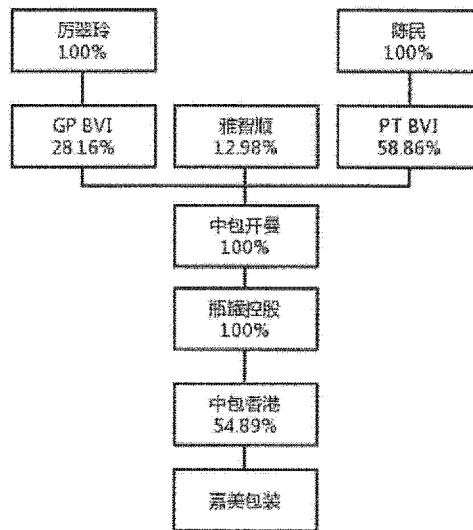
### 1、2017 年 11 月，GP BVI 与 PT BVI 转让中包开曼股权以及中包开曼回购 GP BVI 持有股权的具体情况

(1)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包开曼与 Delight Ace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以 18,893,432 美元为对价回购了 Delight Ace 持有中包开曼的全部股份(即 6,198,859 股 A 股普通股和 2,789,487 股 B 股普通股)。本次回购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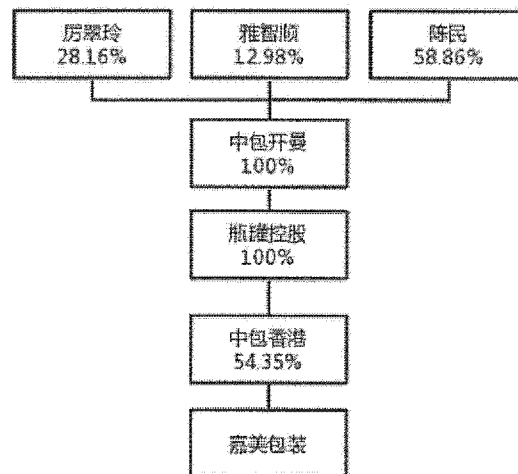


(2) 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包开曼与 GP BVI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中包开曼回购了 GP BVI 持有中包开曼的 15,880,446 股普通股，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178,200,000 元的美元。同日，PT BVI 和 GP BVI 签署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

GP BVI 向 PT BVI 转让了 GP BVI 持有中包开曼的 2,778,495 股普通股，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31,178,456 元的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完成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3) 2018 年 4 月 25 日，陈民、厉翠玲分别对其通过 PT BVI、GP BVI 间接持股中包开曼的架构进行了拆除。上述架构拆除完成后，陈民、厉翠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如前所述，自嘉美包装设立开始，中包香港一直为嘉美包装及其前身嘉美有限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厉翠玲、陈民一直实际控制中包香港，即厉翠玲、陈



民一直实际控制嘉美包装。同时，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包开曼股权调整后，陈民的持股比例一直高于厉翠玲的持股比例。

#### (4) 中包香港私有化融资及还款情况

中包香港私有化过程形成的融资款项偿还情况如下：

可转债/可交债持有人	融资形式	融资金额(万美元)	融资时间	赎回金额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美元)
Ascendent Can	可转债	3,600	2013.05	2017.08	11,329.52
	可交债	1,960	2013.11	2017.08	
Smart Trend	可转债	1,800	2013.11	2017.09	1,826.60
合计		<b>7,360.00</b>			<b>13,156.12</b>

中包香港向 Ascendent Can 的支付金额远高于融资金额，系基于融资条款中关于赎回价格的规定计算所得。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赎回价格计算公式为： $B * (1+r)^n - PI$ 。其中：B=基本发行金额；r=在不同条件下约定的 12%-18% 的利率；n=从可转换债发行之日开始至实际赎回之日结束的期间除以 360；PI=根据约定已经支付的利息。

双方赎回价格严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赎回价格符合双方的约定。

### 2、厉翠玲放弃对中包开曼最大持股比例的原因以及商业背景

根据厉翠玲的陈述，嘉美体系自成立起，厉翠玲对嘉美体系的原始出资主要为河北嘉美成立时注册资本投入，后后续嘉美体系资产的增加均系通过投资利润再投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和已实现利润的积累。

根据厉翠玲的陈述，在中包香港韩国私有化退市过程中，厉翠玲考虑到其年纪逐步增长，基于个人的资金安排，存在收回投资的需求，且多年来，其投资收益已非常可观，因此进行了部分减持来规避未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随着中包开曼的股权调整，陈民于 2014 年 11 月后持股比例高于厉翠玲，成为中包开曼的第一大股东。

### 3、陈民新增负债情况以及还款计划

根据陈民的陈述，除通过 PT BVI 向 Bright Way 借款 2.9 亿港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民无其他新增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厉翠玲放弃对中包开曼最大持股比例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陈民并未因上述股权架构调整新增其他负债。

二、关于劳务外包。[《告知函》问题 2、关于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451.17 万元、2,897.88 万元、3,510.57 万元和 1,439.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如何衔接、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模拟测算不使用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特征、相关法律规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生产环节（或工序）的劳动用工形式等情况，说明将相关业务界定为劳务分包而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生产经营特点，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合同、部分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满足礼盒包装、搬运、装卸、仓储等环节存在的部分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发行人会通过采取劳务外包的形式，将装卸、二次包装等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根据本所律师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与各劳务外包单位签订了外包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实际劳务提供者的访谈以及发行



人的陈述，劳务外包单位会根据发行人的用工需求，派驻相关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具体生产工作，同时由各单位管理其派出人员，由外包单位负责实际劳务提供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各劳务外包公司的单位服务定价根据工作内容形式确定，基本与同类型外包的单位价格持平，价格公允。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实际劳务提供者的访谈及问卷调查，该等劳务提供者的社会保险由外包单位承担。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总工时及发行人员工的每日工作时长折算在不使用劳务外包时需新增聘请的全职雇佣员工数量，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淡旺季的员工工资（含五险一金）为基础测算不使用劳务外包情形对发行人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劳务外包	1,439.40	3,510.57	2,897.88	2,451.17
全职非外包（模拟）	1,772.47	4,315.62	3,226.00	2,850.34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43.29	584.18	249.81	298.54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43.29	584.18	105.27	188.9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对节约成本有积极作用，但是否使用劳务外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结合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特征、相关法律规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生产环节（或工序）的劳动用工形式等情况，说明将相关业务界定为劳务分包而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生产经营特点，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检索相关司法判例，劳务派遣系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

员到用工单位从事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的一种用工形式，因此劳务派遣受《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约束。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因此劳务外包实际是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承揽合同关系，因此劳务外包主要受《合同法》约束。两者的具体差异如下：

### 1.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系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合同则系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的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双方约定了具体的用工种类、不同工作内容的服务单价，并未对人员数量、岗位等事宜进行确认。因此，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2. 用工风险的承担主体不同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如果用工单位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系由承揽方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对承揽方的员工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劳务外包单位填写的问卷，发行人不承担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方位的用工风险。因此，就用工风险承担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3. 对人员的管理责任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虽然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但员工日常管理实际由用工单位负责；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由承揽方承担，委托方（发包方）并不直接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根据本所律师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负责人的访谈及与部分实际劳务提供者的访谈，发行人不对外包单位



GRANDWAY

派驻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发行人仅负责对服务内容或结果的验收，其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外包单位提出更换人员，不承担对该等人员的管理。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不承担劳务提供者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实际劳务总量向发包单位进行费用结算，不直接与劳务提供者发生费用。因此，就人员管理责任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4. 决定员工薪酬的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员工薪酬系由用工单位确定，且应实行同工同酬；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承揽方有权自主决定员工薪酬，即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派出人员的工资标准，同时派出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对部分劳务提供者的访谈、部分劳务外包单位填写的问卷，发行人用工中，其仅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服务量为基础确认服务费用，并且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各劳务外包单位。派出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单位直接与派出人员约定。因此，就员工薪酬方面而言，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5. 确定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的方式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系根据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委托方（发包方）与承揽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而商定。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劳务外包单位填写的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之间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业务量确认外包服务费金额，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结算与付款。因此，就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而言，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根据宝钢包装（601968.SH）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显示，宝钢包装自2014年起将制罐板块中的生产辅助、叉车驾驶、堆码、成品包装、废水处理、印铁板

块中的生产辅助、叉车驾驶、成品包装、制盖板块中的生产辅助、成品包装、叉车驾驶等部分工序外包。发行人主要外包工作为装卸、二次包装，与宝钢包装的外包业务存在较大重合，该等工作均系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和工序，符合行业惯例及生产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且其外包的环节符合行业管理和生产特点。

根据本所律师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实际劳务提供者的访谈、发行人的陈述、部分外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各劳务外包单位每单位服务定价根据工作内容形式确定，基本与同类型外包的单位价格持平，价格公允，各劳务外包单位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双方就交易事项亦不存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部分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与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外包单位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仅服务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的平均薪酬、劳务外包单位的平均薪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平均薪资与劳务外包人员无重大差异，且部分子公司劳务外包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员工薪资，劳务外包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故意降低成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包用工形式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符合行业惯例和生产特点，不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与同类型

外包单位的价格持平，价格公允，双方之间系正常的商业交易，不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 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双方的交易凭证以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类别
<b>2019年1-6月</b>				
1	四川雅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73	26.24%	劳务外包
2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4.11	23.91%	劳务外包
3	漯河市瑞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9.56	9.00%	劳务外包
4	漯河市益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7.71	8.18%	劳务外包
5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7.32	4.68%	劳务外包
合计		<b>1,036.43</b>	<b>72.01%</b>	
<b>2018年度</b>				
1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13.88	28.88%	劳务外包
2	四川雅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3.21	24.30%	劳务外包
3	漯河市益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4.83	10.96%	劳务外包
4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9.71	7.68%	劳务外包
5	许昌恒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7.24	6.47%	劳务外包
合计		<b>2,748.86</b>	<b>78.30%</b>	
<b>2017年度</b>				
1	成都旺仟川、四川雅翎	630.77	21.77%	劳务外包
2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81.81	20.08%	劳务外包
3	漯河益多、临颍融和	433.33	14.95%	劳务外包
4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90.11	13.46%	劳务外包
5	临颍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87.98	6.49%	劳务外包
合计		<b>2,224.00</b>	<b>76.75%</b>	
<b>2016年度</b>				
1	湖北英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04	21.46%	劳务外包
2	上海人服、安徽人服	415.34	16.94%	劳务外包
3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9.31	10.58%	劳务外包
4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7.35	10.09%	劳务外包
5	临颍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35.00	9.59%	劳务外包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类别
<b>2019年1-6月</b>				
1	四川雅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73	26.24%	劳务外包
2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4.11	23.91%	劳务外包
3	漯河市瑞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9.56	9.00%	劳务外包
4	漯河市益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7.71	8.18%	劳务外包
5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7.32	4.68%	劳务外包
	合计	<b>1,036.43</b>	<b>72.01%</b>	
	合计	<b>1,683.03</b>	<b>68.66%</b>	

根据上述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单位的访谈、部分外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各劳务外包单位每单位服务定价根据工作内容形式确定，基本与同类型外包的单位价格持平，价格公允。此外，经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其不存在仅服务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双方之间除正常的商业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三、关于福建鼎盛。[《告知函》问题 4、关于福建鼎盛。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厉翠玲女士的女婿王惠明间接持有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35022% 的股权。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由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截至目前，王惠明先生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造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王惠明间接持有福建鼎盛的历史沿革，是否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与发行人的独立性；（2）



王惠明对外转让福建鼎盛股权的原因，结合福建鼎盛资产质量、业务开展以及业绩情况和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未收购股权向发行人注入的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与福建鼎盛的业务可比性说明业绩波动的一致性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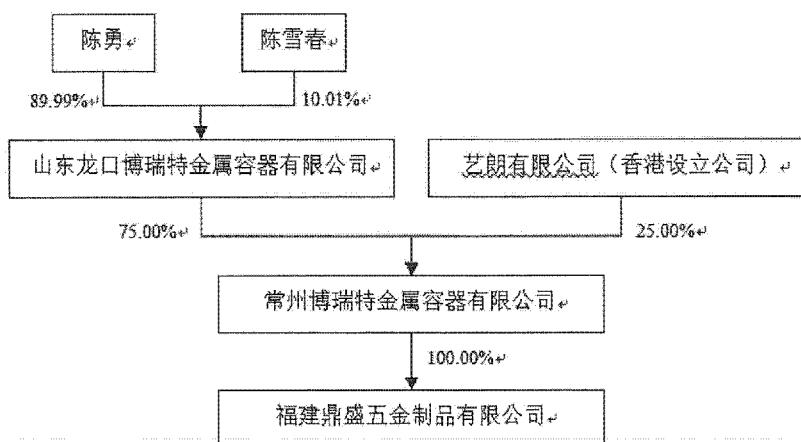
（一）王惠明间接持有福建鼎盛的历史沿革，是否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王惠明间接持有福建鼎盛的历史沿革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4日），截至查询日，福建鼎盛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6,912.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75936884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
经营范围	铝卷材、片材加工；铝材加工；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精冲模具的研发及生产线的设计、更新及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福建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福建鼎盛工商登记资料，王惠明于 2008 年 4 月成为福建鼎盛董事，并于同年 10 月通过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福建鼎盛 100% 股权。期间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12 年 10 月，王惠明持有福建鼎盛股权比例下降至 23.35%。2014 年 8 月，王惠明出任福建鼎盛的法定代表人。2018 年 2 月，王惠明将其通过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好富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福建鼎盛 23.35% 股权转让予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瑞特”），并不再出任福建鼎盛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王惠明间接持有福建鼎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4 年 4 月，福建鼎盛铝盖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Canmake 商业有限公司（下称“Canmake”）出资设立福建鼎盛铝盖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鼎盛铝盖”），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4,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鼎盛铝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Canmake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2)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鼎盛铝盖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分别将投资总额为 4,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港元增至投资总额 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2,500 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鼎盛铝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Canmake	2,500.00	100.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GRANDWAY

(3)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福建鼎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Canmake 将其持有的福建鼎盛 100% 股权以 11,923.78 万港元的对价转让予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4) 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福建鼎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福建鼎盛投资总额从5,000万港元增加至18,75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2,500万港元增加至7,500万港元。增资部分由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2,000万港元，由中莆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福建省中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41万港元投入，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2,859万港元投入。股权出资溢价部分纳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60.00%
2	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859.00	38.00%
3	中莆国际有限公司	141.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5) 2012年10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福建鼎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1) 同意福建鼎盛总投资额由18,750万港元增加至18,768.2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7,500万港元增加至7,507.28万港元，增资部分由莆田立盛咨询有限公司以10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万港元，珠海豪诺尔投资有限公司以10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万港元，上海香影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以10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万港元，鲁滨逊瑞（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5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91万港元，江苏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5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91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59.96%
2	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859.00	38.08%
3	中莆国际有限公司	141.00	1.88%
4	莆田立盛咨询有限公司	1.82	0.02%
5	珠海豪诺尔投资有限公司	1.82	0.02%
6	上海香影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82	0.02%
7	鲁滨逊瑞（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91	0.01%
8	江苏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7,507.28	100.00%

2) 同意鼎盛五金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96% 股权分别转让予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19.35% 股权、中金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11.81% 股权、珠海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11.81% 股权、皓金控股有限公司 16.99% 股权;

同意中莆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8% 股权分别转让予好富高有限公司 0.03% 股权、深圳市蓝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 股权;

同意鼎立金属包装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8.08% 股权分别转让予皓金控股有限公司 19.09% 股权、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4.44% 股权、好富高有限公司 3.97% 股权、常州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9% 股权、超俊企业有限公司 2.22% 股权、Puji Chain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2.16% 股权、威海大象贸易有限公司 0.71% 股权、北京君合方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71% 股权、柯建强 0.55% 股权、建迅投资有限公司 0.54%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皓金控股有限公司	2,708.33	36.08
2	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1,452.34	19.35
3	中金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886.31	11.81
4	珠海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886.31	11.81
5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333.33	4.44
6	好富高有限公司	300.63	4.00
7	常州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91	3.69
8	超俊企业有限公司	166.59	2.22
9	Puji Chain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161.96	2.16
10	深圳市蓝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53	1.85
11	威海市大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47	0.71
12	北京君合方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3.47	0.71
13	柯建强	41.54	0.55
14	建迅投资有限公司	40.28	0.54
15	莆田立盛咨询有限公司	1.82	0.02
16	珠海豪诺尔投资有限公司	1.82	0.02
17	上海香影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82	0.02
18	江苏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0.01
19	鲁滨逊瑞 (北京)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91	0.01
	合计	7,507.28	100.00%

(6) 2018 年 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福建鼎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福建鼎盛注册资本由7,507.28万港元，折合为6,912.67万元人民币；同意福建鼎盛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6,912.67	100.00%
合计		6,912.67	100.00%

## 2、福建鼎盛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1）福建鼎盛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或建设、申请，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福建鼎盛不存在混同、占用情形，不存在福建鼎盛以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或占用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情形。

#### 2) 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福建鼎盛、王惠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在福建鼎盛担任任何职位，福建鼎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薪酬由发行人提供并发放，福建鼎盛未对发行人的员工提供薪酬或其他福利。

#### 3) 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福建鼎盛的陈述，主要从事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因发行人自身不生产易拉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鼎立”）采购少量易拉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福建	易拉	-	-	-	-	-	-	40.69	0.02%

鼎盛	盖								
珠海 鼎立	易拉 盖	-	-	147.20	0.07%	446.91	0.22%	-	-
合计		-	-	147.20	0.07%	446.91	0.22%	40.69	0.02%

注：以上占比为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采购易拉盖总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0.25%，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 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根据福建鼎盛的陈述，福建鼎盛的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的易拉盖，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易拉罐，其客户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易拉罐制罐企业。发行人本身不生产易拉盖，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互相独立。

(2) 福建鼎盛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 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

福建鼎盛的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的易拉盖，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易拉罐。通过福建鼎盛的审计报告、访谈问卷及《嘉美包装及福建鼎盛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确认》等文件对发行人及福建鼎盛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 1) 主要客户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鼎盛的主要客户包括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杭州同顺贸易有限公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新金盈印铁制罐有限公司、Sumitomo Corporation Taiwan Limited 等，主要客

户分布在易拉盖制盖行业及易拉罐制罐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03799.HK）、喜多多等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分布在饮料生产与销售行业。

发行人与福建鼎盛的客户分属于不同领域，经发行人及福建鼎盛确认，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嘉美包装前十名客户与福建鼎盛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 2) 主要供应商方面

根据福建鼎盛的陈述，福建鼎盛的主要产品为易拉盖，主要供应商为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斯多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珠海三元铝材有限公司、河南普罗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Container Supply, INC.、东莞市森岛实业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 PET 瓶，主要供应商为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其中，易拉盖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为铝材，故福建鼎盛的主要供应商集中于铝材行业。发行人二片罐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亦为铝材，故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集中于铝材行业的情形。经发行人及福建鼎盛确认，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嘉美包装前十名供应商与福建鼎盛供应商存在两家重合的情况，分别为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向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材，该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铝业（600219）2018年销售收入总额超过200亿元，为铝材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且铝材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且铝材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供应商较多，双方向该供应商采购的铝材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向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盖，且发行人采购的为含拉环的成型铝盖，福建鼎盛采购的主要为不含拉环的铝盖，采购的产品存在差异。因此福建鼎盛不存在通过采购渠道或主要供应商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福建鼎盛的历史沿革，福建鼎盛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 王惠明对外转让福建鼎盛股权的原因，结合福建鼎盛资产质量、业务开展以及业绩情况和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未收购股权向发行人注入的合理性

### 1、福建鼎盛资产及经营情况

根据福建鼎盛的确认、福建鼎盛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福建鼎盛的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品盖	17,135.32	93.97%	33,056.74	90.58%	36,411.33	92.44%	35,865.04	91.95%
加工收入	-	-	181.19	0.50%	587.86	1.49%	1,821.72	4.67%
铝材收入	1,099.36	6.03%	3,219.01	8.82%	2,391.61	6.07%	1,316.34	3.37%
其他收入	-	-	37.41	0.10%	-	-	-	-
主营业务收入	<b>18,234.68</b>	<b>100.00%</b>	<b>36,494.34</b>	<b>100.00%</b>	<b>39,390.80</b>	<b>100.00%</b>	<b>39,003.10</b>	<b>100.00%</b>

注：2016 年至 2017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内，福建鼎盛成品盖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65.04 万元、36,411.33 万元、33,056.74 万元和 17,135.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0%。

报告期内，福建鼎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福建鼎盛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9,144.73	40,122.68	38,938.02	26,497.12
非流动资产	31,382.98	31,741.07	34,076.97	38,283.35
资产合计	<b>70,527.71</b>	<b>71,863.75</b>	<b>73,014.99</b>	<b>64,780.47</b>
流动负债	36,334.38	37,672.11	39,268.51	26,457.96
非流动负债	-	-	-	5,000.00
负债合计	<b>36,334.38</b>	<b>37,672.11</b>	<b>39,268.51</b>	<b>31,457.96</b>
股东权益合计	<b>34,193.34</b>	<b>34,191.64</b>	<b>33,746.48</b>	<b>33,322.50</b>



GRANDWAY

福建鼎盛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243.36	39,289.21	41,213.51	40,908.78
营业利润	-102.26	593.45	490.97	880.17
利润总额	-98.25	662.65	622.37	956.63
净利润	-15.37	445.16	423.97	655.14

福建鼎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1.33	768.64	147.93	6,502.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54.00	2,236.30	1,254.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8.80	-1,281.80	-946.48	-14,510.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	38.98	3.84	4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	-628.17	1,441.59	-6,711.31

福建鼎盛主要从事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能力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福建鼎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908.78 万元、41,213.51 万元、39,289.21 万元和 18,243.36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55.14 万元、423.97 万元、445.16 万元和-15.37 万元，盈利能力相对较弱，销售净利率较低。

## 2、福建鼎盛对外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鼎盛工商登记资料、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博瑞特、好富高有限公司与常州博瑞特签署的关于福建鼎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常州博瑞特代扣代缴的电子缴款凭证及王惠明的陈述，2018年2月，王惠明将其通过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好富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福建鼎盛 23.35% 的股权转让予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对应 23.3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498.45 万元。常州博瑞特已经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福建鼎盛股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合理性

(1) 股权转让系福建鼎盛全体股东的一致决定

根据福建鼎盛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福建鼎盛股权对外转让前，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皓金控股有限公司	2,708.33	36.08
2	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王惠明控制）	1,452.34	19.35
3	中金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886.31	11.81
4	珠海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886.31	11.81
5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333.33	4.44
6	好富高有限公司（王惠明控制）	300.63	4.00
7	常州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91	3.69
8	超俊企业有限公司	166.59	2.22
9	Puji Chain Pacific (ongKong) Limited	161.96	2.16
10	深圳市蓝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53	1.85
11	威海市大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47	0.71
12	北京君合方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7	0.71
13	柯建强	41.54	0.55
14	建迅投资有限公司	40.28	0.54
15	莆田立盛咨询有限公司	1.82	0.02
16	珠海豪诺尔投资有限公司	1.82	0.02
17	上海香影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82	0.02
18	江苏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0.01
19	鲁滨逊瑞（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91	0.01
	合计	7,507.28	100.00

截至福建鼎盛股权对外转让前，福建鼎盛第一大股东为皓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08%；王惠明通过其投资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好富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鼎盛 23.35%的股权，并非福建鼎盛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无法实际控制福建鼎盛经营决策、对外转让等事宜。

根据福建鼎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经由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均与常州博瑞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福建鼎盛本次股权转让为全体股东的股权转让，因此转让行为系全体股东的一致决定，并非王惠明的个人决定。

## （2）福建鼎盛股权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福建鼎盛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奥瑞金系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其产能和其他交易条件一直优先满足奥瑞金的需求，故公司并不具备竞购优势。常州博瑞



GRANDWAY



特作为易拉盖的生产、销售企业，本次收购能够增强其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鼎盛也发生少量易拉盖采购行为，但发行人向福建鼎盛的零星采购主要用于测试生产，福建鼎盛并非发行人易拉盖合格供应商，因此，福建鼎盛股权未注入发行人符合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从福建鼎盛经营情况看，虽然报告期内，福建鼎盛资产规模较大、收入规模保持稳定，但受易拉盖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的影响，其盈利能力较弱、销售净利率较低，发行人若此时购买福建鼎盛股权带来经济效益相对较低。同时，从股权转让价款看，福建鼎盛 100%股权对应的转让对价约 3.21 亿元，若收购福建鼎盛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鼎盛股权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惠明及福建鼎盛全体股东对外转让福建鼎盛股权并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关于环保保护。[《告知函》问题 5、关于环保保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已经到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到期未能续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预计取得许可证或续期的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发行人环保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和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保事项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及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证明；查阅污水、固废等相关处理合同及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监测报告等，报告期内，除子公司成都华元因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曾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外，发行人已投入生产经营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投入生产经营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保验收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子公司成都华元有一笔环保处罚（成都华元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程序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其并非重大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

## 2、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部门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所载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华元曾受到一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16年11月7日，蒲江县环保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蒲环罚字[2016]110701号），因成都华元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认定成都华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划分罚款幅度对成都华元处以100,000元罚款。

根据蒲江县环保局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成都华元已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时、足额的缴纳罚款，并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

环评批复，于2017年4月1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至此，成都华元已经取得上述建设项目需取得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蒲江县环保局确认该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配备了专门的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处理系统、热力焚化炉、排风系统、危废储存间、空气净化系统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备设施，并采取了密闭隔声、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购置和使用情况，抽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各主要环保设施运转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原值(万元)	数量(台/套/间)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1	嘉美包装	制罐厂活性炭处理系统	20.00	8	废气处理	4.5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2	嘉美包装	HE-3 型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290.00	1	废气处理	85000 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3	嘉美包装	HE-3 型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321.60	1	废气处理	84000 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4	嘉美包装	污水处理站	103.00	1	废水处理	120 吨/天	正常运转
5	嘉美包装	危废库	2.50	1	危废储存	最大储存量：20 吨	正常运转
6	滁州华冠	无菌包污水处理站	364.20	1	废水处理	800 吨/天	正常运转
7	滁州华冠	BC 污水处理站	343.30	1	废水处理	800 吨/天	正常运转
8	临颖嘉美	制罐线排风设备	59.07	1 套(风机 8 台、风箱 6 台)	废气处理	16 万风量\时(8 台最大量)	正常运转
9	临颖嘉美	VOCs 治理设备(等离子光氧催化)	28.79	1	处理挥发性有机物	30000 风量\时(两台)	正常运转

序号	所属公司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原值(万元)	数量(台/套/间)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10	临颖嘉美	危废储存间	50.51	1	暂存危险废弃物	1382吨(最大储存)	正常运转
11	河南华冠	灌装污水处理站	658.13	1	污水处理	2800吨/天	正常运转
12	福建冠盖	连续型固定床二级吸脱附催化净化装置	228.35	1	废气处理	8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13	福建冠盖	蓄热式热氧化空气净化系统(RTO)	346.00	1	废气处理	6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14	福建冠盖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2.50	1	彩印厂洗花铁架废水处理	4吨/天	正常运转
15	福建铭冠	FC8000型直接燃烧废气处理机	88.90	1	废气处理	8000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16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	VOC活性炭净化装置	24.98	2	废气处理	2.8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17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	危废及边角料储存间	16.50	1	危废存储	40吨	正常运转
18	北海金盟	盐城创源污水处理系统	211.89	1	污水处理	500吨/日	正常运转
19	北海金盟	危废贮存间	4.90	3	危废贮存	30吨	正常运转
20	河北嘉美	涂布烘房环保设备	30.00	1	有机废气处理	1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21	河北嘉美	空罐烘房(烟囱配套)	39.93	2台(配套4个烟囱)	烘房废气排放	31m <sup>3</sup> /h	正常运转
22	衡水嘉美	排风、排烟管道	29.89	5	废气处理	32000m <sup>3</sup> /小时	正常运转
23	衡水嘉美	底盖线废气回收系统(光氧化催化设备)	6.00	1	废气处理	5000m <sup>3</sup> /小时	正常运转
24	衡水嘉美	14炉头U型烘干炉	51.31	1	废气处理	3000m <sup>3</sup> /小时	正常运转
25	四川华冠	污水处理站	747.25	1	废水处理	2000T/天	正常运转
26	四川华冠	沼气燃烧器	2.26	1	沼气处理	500m <sup>3</sup> /天	正常运转
27	四川华冠	CODcr、氨氮等数据传输及自动分析系统	15.41	1	污染物监测	CODcr 监测 10-5000mg/	正常运转



GRANDWAY

序号	所属公司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原值(万元)	数量(台/套/间)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1、氨氮监测 0-500mg/l	
28	简阳嘉美	蓄热式焚化炉(RTO)	268.19	1	废气处理	45000m <sup>3</sup>	正常运转
29	简阳嘉美	危废贮存间	8.70	1	危废贮存	40 吨	正常运转
30	简阳嘉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3.48	1	废水处理	2m <sup>3</sup> /月	正常运转
31	简阳嘉美	环保智能型烘干炉	51.96	1	废气处理	\	正常运转
32	简阳嘉饮 (租用四川华冠)	CODcr、氨氮等数据传输及自动分析系统	14.53	1	污染物监测	CODcr 监测 5-1000mg/l 、氨氮监测 0-300mg/l	正常运转
33	简阳嘉饮 (租用四川华冠)	污水处理站	398.80	1	废水处理	1200T/天	正常运转
34	孝感华冠	污水处理站	87.63	1	污水处理	200T/天	正常运转
35	孝感华冠	天鹿锅炉系统	196.38	4 台锅炉、2 个管道	废气处理	6300m <sup>3</sup> /h	正常运转
36	孝感铭冠	污水处理设备	11.37	1	污水处理	1 吨/天	正常运转
37	孝感铭冠	废气处理机	33.48	1	废气处理	8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转
38	孝感铭冠	危废贮存间	5.42	2	危废贮存	8 吨	正常运转
39	鹰潭嘉美	排风工程	21.36	1	废气处理	3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40	鹰潭嘉美	危废品房仓库	3.70	1	危废储存	3 吨	正常运转
41	长沙嘉美	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系统	13.62	1	食堂油烟及生产线油烟处理	1.2 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42	福建铭冠	FC8000 型直接燃烧废气处理机(2 号)	97	1	生产废气处理	8,000 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43	河南华冠	生化污水处理系统	202.59	1	降解污水中的 COD 与氨氮	2,800m <sup>3</sup> /天	正常运转
44	北海金盟	污水排放过滤系统	7.86	1	过滤污水中杂质	500 吨/天	正常运转
45	衡水嘉美	分表计电在线监测计量设备	8.80	16	环保及生产设备运行在线监测	无	正常运转
46	河南华冠	三期 3#、4#好	13.00	2	好氧池曝气	无	正常运转

序号	所属公司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原值(万元)	数量(台/套/间)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氧池曝气盘					
合计			5,565.05	-	-	-	-

#### 4、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购置和使用情况，抽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查阅污水、固废等相关处理合同及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环境监测报告等，查看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日常费用		191.44	472.29	496.53	495.91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环保设备		161.47	1,590.28	2,383.41	101.2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22.31	68.57	53.67	60.32
	氨氮	0.36	4.94	2.17	2.70
废气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7.10	7.75	5.85	7.09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3.60	4.98	4.00	4.7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9.94	42.24	38.92	37.66
固体废弃物	污泥	3,371.94	10,101.60	9,371.33	7,748.39
	废涂料	12.69	32.34	50.23	31.88
	废抹布手套	2.71	5.14	4.72	4.18
	废机油	11.75	16.77	19.15	17.41

注1：日常费用不包括环保部门的职工薪酬、环保设备的折旧及环保设备运行耗费的水电费。

注2：废水的主要内容是灌装业务生产废水和制罐业务的生活废水；废气的主要内容是洗罐产生的酸性废气、热水锅炉和烘干炉燃气烟气、涂布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污泥、废涂料、



废机油、含油棉纱布手套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情况相匹配，能够确保发行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除成都华元存在一项非重大行政处罚外，无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并经由蒲江县环保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到期未能续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预计取得许可证或续期的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长沙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	43011217120116	2018.12.26
2	北海金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	合环（证）字第2018-2号	2019.01.08
3	福建冠盖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涵江区环保局	3503032016000001	2021.01.10
4	河北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保定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PWX-130661-0033-16	2019.09.24
5	河南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漯河市环保局	豫环许可漯字2016003号	2019.09.06
6	衡水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衡水市环保局	PWX-131161-0135-	2019.11.28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开发局分局	16	
7	福建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漳州台商投资 区环安局	3506812016000021 TS	2021.05.17
8	四川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环境保 护局	川环许 M 临 02091	2019.01.25
9	鹰潭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余江县环保局	201609	2019.06.03
10	简阳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人民政 府	川环许 M02097	2020.07.19
11	简阳嘉饮 注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人民政 府	川环许 M02091	2020.07.19
12	孝感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孝南区 环保局	K-孝-15-0007	2018.08.27
13	临颖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颖县环保局	豫环许可临字 2015005	2018.08.05
14	湖北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孝南区 环保局	K-孝-15-00002	2018.01.12
15	孝感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孝南区 环境保护局	K-孝-14-00001	2017.02.24
16	永清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永清县环境保 护局	PWX-131023-0096- 16	2018.07.06
17	佛山嘉美 注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佛山市顺德区 环境运输和城 市管理局	4406062015000014	2020.01.07

注 1：因四川华冠将其原厂中的两条灌装生产线整体转让给简阳嘉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定目前四川华冠拥有的“川环许 M0209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简阳嘉饮有效，简阳嘉饮应于 2019 年申办新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简阳嘉饮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新证换发，预计于 2019 年年底取得。

注 2：佛山嘉美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过期未更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备案或证明文件，上述公司在未换发、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污情况依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排污许可证过期尚未换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嘉美、北海金盟、河北嘉美、河南华冠、四川华冠、鹰潭嘉美、孝感华冠、临颖嘉美、湖北铭冠、孝感嘉美、永清嘉美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仍未取得新换发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行）（原环境保护部第45号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对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鉴于此，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未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类：

（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属行业排污类别、所在地环保部门具体要求和相关工作部署，湖北铭冠、孝感华冠、临颖嘉美三家公司不属于当前需要发证的企业，需等到当地环保部门部署，预计将在2020年前核发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况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说明》，“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类别不属于2017年底前发证的企业，需排队等待，在2020年前可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核发”。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排污类别不属于2017年底前发证的企业，需排队等待，在2020年前可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核发”。

临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要求，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表面处理类，应在2020年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原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长沙嘉美、北海金盟所属行业类别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中的发证企业，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况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望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排污许可证暂不办理情况说明函》，“根据长沙嘉美印铁制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初步认定其行业类别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属于《名录》中的发证范围，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年审核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复函》，北海金盟“所属行业（包装装潢印刷）暂不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但产生的污染物要达标排放”。

(3) 由于当地环保细则尚未发布等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华冠、鹰潭嘉美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现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尚未正式发布，暂不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排污许可证。若按《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由于时间衔接较紧，届时可能会出现两证平行的情况。鉴于此，经我局讨论，暂不发放临时排污许可证，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实施后，由企业自行申领”。

鹰潭嘉美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201609；发证单位：余江县环保局）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对此，鹰潭市余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鹰潭嘉美“因国家未下发该行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规范，暂时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

(4) 由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和产能布局调整，发行人子公司孝感嘉美、永清嘉美、河北嘉美已停产，上述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

(5)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华冠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到期，河南华冠已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换发新证，相关排污许可证换发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未换发新证的情形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工作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2、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滁州华冠、滁州泰普、成都华元、成都华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原因为：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及安徽省环保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滁州市开展了火电、造纸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未对嘉美包装、滁州华冠、滁州泰普所属的金属制造行业、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滁州华冠、滁州泰普需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当地环保部门工作部署需等待，暂时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污许可证预计2019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相关事项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证明，根据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因各地环保系统对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标准不一、本区域内环保管理方面的统一安排等历史原因，本区域内暂时无需也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排污许可，且对于嘉美包装所属的金属制造行业、滁州泰普及滁州华冠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此前一直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因此三家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亦不会对此事项对嘉美包装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任何处罚，该企业排污许可证预计在2019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

(2) 成都华元、成都华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系租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出租方环保设施统一排污，未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其中，成都华元租赁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饮料生产，成都华冠租赁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元因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因发行人内部产能调整，四川华冠扩产后，成都华冠已停产并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针对成都华元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未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书：“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租赁我公司厂房的饮料生产企业，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生活、生产废水皆由污水管道收集到我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并达标排放，若发现超标排放，一切责任由我单位全权承担。”2017年6月28日，蒲江县环保局就此事项回复：“该承诺已报我局备案，同意污水处理方案，将总量指标纳入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不再

单独下达排污许可证”。

因此，上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工作安排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3）未换发、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合规排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过期未更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在未换发、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上述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排污情况依法合规、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不存在污染物违法、超标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成都华元因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受到环保处罚外（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其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且成都华元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公司未换发、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限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合规情况，相关环保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湖北铭冠“原持有‘K-孝-15-0000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1月12日。自2018年1月12日以来，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各项排污指标依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于2019年7月1日出具《证明》，湖北铭冠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根据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原持有‘K-孝-15-00007’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8月27日。自2018年8月27日以来，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各项排污指标依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

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孝感华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颍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临颍嘉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永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永清嘉美（已于 2017 年 2 月停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嘉美包装、滁州华冠、滁州泰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鹰潭市余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鹰潭嘉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环境信用评价报告》，四川华冠未受过行政处罚，2019 年上半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保良好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部分生产型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未换发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工作部署的要求，且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或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在未取得、未换发排污许可证期间，遵守国家和地区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进行污染物排放，除成都华元曾因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受到环保处罚外（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结合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到 3 项行政处罚, 其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明及整改情况如下:

#### (1) 成都华元环保处罚

2016 年 11 月 7 日, 成都华元因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被蒲江县环保局处以 100,000 元罚款。蒲江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 确认该性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参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2”。

上述处罚发生后, 成都华元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程序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蒲江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嘉美包装海关处罚

2016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以下简称“滁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滁关违字[2016]2 号), 因发行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抵押 8 台进口减免税设备, 认定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擅自抵押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鉴于涉案减免税设备为发行人自用并用于原定用途, 且设备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在调查期内解除了抵押状态, 恢复了海关监管, 积极配合海关纠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38 万元(货物价值 1.03%)的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关对注册登记企业适用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



海关（以下简称“合肥海关”，滁州海关系合肥海关隶属机构）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8]5号）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

根据前述《企业资信证明》，合肥海关认定发行人“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期间嘉美包装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协助咨询海关〈企业咨询证明〉的请示报告》，请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滁州海关协调咨询：“是否在考察期内企业的资信等级没有发生变化则意味着企业在此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合肥海关于2018年3月21日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了《关于〈企业资信证明〉说明》，说明：“在企业的进出口活动中，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信用等级管理。如企业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海关将会对企业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标准的惩罚措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关于协助咨询海关〈企业资信证明〉的请示报告的回复》，向发行人转发合肥海关前述书面回复。

根据合肥海关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8]11号）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2018年9月4日，合肥海关出具《关于企业违规情况说明》，确认“该案件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继续适用一般认证管理”。

上述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在调查期内解除了涉案减免税设备的抵押状态，恢复了海关监管，已积极配合海关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行为已取得合肥海关的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3）北海金盟海关处罚

2018年11月3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海金盟因在海关监管期限内，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融资租赁

业务，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美国产底缘涂机 2 台、彩印机 1 台、底涂机 1 台）而受到北海海关处罚。北海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北海金盟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法行为。原北海金盟采购部经理童明作为减免税设备的采购及向海关办理减免税设备的具体经办人，因对减免税设备融资租赁的情况不知情，工作疏忽导致没有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对公司擅自处置减免税设备的违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北海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金盟公司予以罚款 22 万元；2、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童明予以警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已缴清。

2019 年 1 月 22 日，北海海关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北海金盟“已依法缴纳罚款，履行完毕行政处罚事项”，且“鉴于我关认定该公司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对该公司上述擅自处置减免税设备的违规行为不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海关违规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2014 年-2015 年），在本项目申报前发行人已积极配合海关对违规事项整改完毕；北海海关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项行政处罚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文件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整改完毕，该等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GRANDWAY

## 2、公司内控制度合理、完善、有效

### （1）发行人违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违规行为已整改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海关、环保相关法规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报告期外（其中，成都华元为 2014 年，嘉美包装为 2013 年-2015 年；北海金盟为 2014 年-2015 年），不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次因违规事项



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上述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按照规定依法落实。2016年11月7日，成都华元收到处罚后，11月8日即按时缴纳罚款，11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并已于2017年4月1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在较短时间内高效完成了处罚相关建设项目需取得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整改事项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确认。

在嘉美包装海关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工作，主要与远东公司解除融资租赁、抵押合同，提前清偿融资租赁项下的未付租金，并于2016年6月14日办理完成涉案设备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恢复了相关设备的海关监管，相关违规行为整改落实到位，并取得海关部门的确认和减轻处罚。

北海金盟相关处罚行为主要系北海金盟有关工作人员作为减免税设备的采购及向海关办理减免税设备的具体经办人，因对减免税设备融资租赁的情况不知情，工作疏忽导致。就此事项，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落实，北海海关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北海金盟“已依法缴纳罚款，履行完毕行政处罚事项”，并认定公司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相关行为已整改落实并取得相关部门关于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次因违规行为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有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合理、完善、有效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在治理结构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制度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各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在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发行人独立董事再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战

略研发部、三片罐生产部、二片罐生产部、灌装生产部、供应链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综合事业部、行政部等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及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互相协作。

在会计系统方面，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工作流程、核算方法，保证发行人财务活动有序进行，财务报告准确可靠。

因此，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发行人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天衡会计师已出具天衡专字（2018）00338号、天衡专字（2019）00090号及天衡专字（2019）01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等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违反海关、环保相关法规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违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有关行政处罚金额在发行人净利润中的占比很小，相关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完善，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有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应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GRANDWAY

**五、关于股权转让。**[《告知函》问题 6、关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2017年8月10日，嘉美有限增资时引入无关联关系自然人李朝辉和张元岐成为股东的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2014年河北嘉美将北海金盟股权转让给朱凤玉等自然人，又于2017年12月以4.48元/股的价格换股收购该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北海金盟原有股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发行人收购定价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2017年8月10日，嘉美有限增资时引入无关联关系自然人李朝辉和张元岐成为股东的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1、嘉美有限增资时引入李朝辉和张元岐成为股东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李朝辉、张元岐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增资相关的银行支付凭证，嘉美有限于2017年9月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李朝辉、张元岐分别对嘉美有限增资158.41万美元和52.8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4.34美元/出资额。交易完成后，李朝辉和张元岐分别持有嘉美有限0.28%和0.09%股权。

李朝辉和张元岐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选择增资入股，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增资时支付的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投资或代他人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方式认缴并出资的情形。

上述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与同日入股的其他股东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2、李朝辉、张元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李朝辉、张元岐填写的调查表有关信息，李朝辉、张元岐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朝辉先生，1976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430682197610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客户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新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元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519621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邹城市鲍店路。200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究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山宝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李朝辉、张元岐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朝辉、张元岐与公司、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以偿还私有化融资借款为目的于2017年8月进行了增资引入李朝辉、张元岐作为股东系两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与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李朝辉、张元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持股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安排。

## （二）2014年河北嘉美将北海金盟股权转让给朱凤玉等自然人，又于2017年换股收购该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14年北海金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北海金盟工商登记资料，为丰富产品结构、扩展业务链条，2013年12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福建冠盖受让朱凤玉持有的北海金盟60%股份，取得北海金盟控制权，进入二片罐行业。此次转让后，福建冠盖持有北海金盟3,000万股股份。随着王老吉等部分饮料厂商将主要包装方式从三片罐向二片罐转移，北海金盟迎来业务规模扩张及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推进生产线建设，2014年8月10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原股东朱凤玉认购新增股份900万元，新股东河北嘉美认购新增股份4,1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等人的访谈，鉴于



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作为北海金盟管理、技术人员，负责北海金盟的日常生产经营，于北海金盟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吸引、稳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前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北海金盟的长远发展，河北嘉美拟转让部分股份予前述人员并设置相应业绩目标。

2014年8月10日，北海金盟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1%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6%的股权转让予王兆英，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2%的股权转让予吕申明，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1%的股权转让予徐莹辉，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1%的股权转让予李强。同日，河北嘉美与相关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 2、2017年12月，嘉美包装收购北海金盟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等人的访谈，鉴于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海金盟经营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中设置的业绩目标，且从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角度出发，发行人拟实现对北海金盟的全资控股，因此，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将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持有的北海金盟股份转让予嘉美包装。

根据公司与朱凤玉、张丰平的协商情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北海金盟股权。2017年12月16日，嘉美包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美包装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北海金盟股东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30%的股份。

鉴于王兆英、吕申明等均在公司任职，且在2017年度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中持有份额，根据协商情况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北海金盟股权。2017年12月17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徐莹辉、李强、吕申明和王兆英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10%的股权转让予嘉美包装。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美包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北海金盟100%股权。

## 3、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凤玉、张丰平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和李强等人的访谈和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同时，

该等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持有、直接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河北嘉美将北海金盟股权转让给朱凤玉等人系为了充分调动北海金盟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所作出的股权激励。鉴于截至 2017 年 3 月北海金盟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目标，且发行人拟对北海金盟进行全资控股，2017 年 12 月，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将朱凤玉、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持有的北海金盟股份转让予嘉美包装。上述股份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同时该等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北海金盟原有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发行人收购定价合理性

经查验北海金盟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公示信息，北海金盟设立于 2011 年 7 月，设立时的股东为倪华锦、张丰平、朱凤玉和汪桢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丰富产品结构、扩展业务链条、快速实现在二片罐领域的布局，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子公司福建冠盖收购朱凤玉持有的北海金盟 60% 股权，取得北海金盟控制权。

上述交易实施前，朱凤玉和张丰平分别持有北海金盟 84% 和 16% 的股权。发行人通过福建冠盖收购北海金盟控股权时的定价依据为净资产，考虑到时北海金盟尚未投产且后续资金需求较大，上述收购价格合理。

根据朱凤玉、张丰平确认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公开信息，上述交易实施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北海金盟原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海金盟股权交易实施前，北海金盟原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发行人收购价格合理。



六、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告知函》问题 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面积、账面值占比，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2）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属于违建，相关生产线涉及的收入占比情况，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房屋买卖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已经建成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 1、河南华冠、临颍嘉美88套房屋

2012年3月3日，河南华冠、临颍嘉美分别与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购买了位于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东侧“荷塘柳岸”小区公租房88套，面积合计为5,317.28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居住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837.9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0.26%，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应当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1.47%。

#### 2、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

河北嘉美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0168号，按河北嘉美土地登记信息，河北嘉美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应在用地红线以内。在具体建设过程中，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占用了红线以外绿化用地属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西区）的土地，该等仓库和办公楼面积合计为3,579.53平方米。河北嘉美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虽然属于生产性用房，但截至2018年3月，河北嘉美已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中的生产线搬迁至衡水

嘉美，故该等房屋已不涉及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262.8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0.08%，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应当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0.99%。

## （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河南华冠、临颍嘉美88套房屋

根据临颍县房管局出具的《证明函》，“上述88套住房，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和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按规定及合同取得完全产权，依据相关规定，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于2020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系发行人购买后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根据临颍县房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将于2020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且该房屋不属于生产用房，对于发行人后续生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的，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 2、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

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其占用了红线外绿化用地。根据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7月12日出具《证明》：“为了支持河北嘉美的快速发展，开发区西区同意河北嘉美在其用地红线外（红线以南10米，红线以东24米范围）暂时使用该块土地”，故河北嘉美可以使用其仓库和办公楼所在的土地。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2018年3月河北嘉美已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中的生产线搬迁至衡水嘉美，故自2018年3月起，上述房屋已无生产线，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此外，该房屋所涉及的建筑面积和资产价值



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若该房屋被强制拆迁的，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河北嘉美因该事宜遭受处罚或支付其他赔偿金的，该等罚金和赔偿金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河北嘉美所涉及房屋系因占用红线外土地建设无法办理，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以证明河北嘉美报告期内未因违法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河南华冠与临颍嘉美房屋将于2020年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该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应当办理房产证而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总面积的2.47%，账面总价值为1,100.84万元，仅占发行人总资产0.26%。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已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若该等房屋均被强制拆迁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层股东的相关情况。[《告知函》问题 8、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曾于 2009 年至 2013 年在韩国上市，中包香港的上层股东瓶罐控股注册地址在香港，中包开曼注册地在开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为香港永久居民的时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境外设立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发行人历次出资、分红等资金出入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手续，发行人设置此类股权架构的必要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各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中包香港的上层股东瓶罐控股及中包开曼是否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陈民、厉翠玲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时间

根据陈民、厉翠玲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陈民、厉翠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证，厉翠玲系出生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其自出生时即 1946 年 4 月 1 日起即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陈民于 1996 年 3 月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并于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后 7 年即 2003 年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 2、陈民厉翠玲设立中包香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中包香港、瓶罐控股、中包开曼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及现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如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设立公司时不属于境内居民个人的，不视为返程投资，无需办理外汇管理登记。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 第 2.5 项的进一步明确，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发行人陈述、贝克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 KCL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民、厉翠玲于设立或控制中包香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时间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控制时间	取得股权时是否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设立公司是否需要外汇登记
		陈民	厉翠玲	
中包香港	2008.3.27	是	是	否
瓶罐控股	2012.11.23	是	是	否
中包开曼	2013.5.10	是	是	否

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包香港设立于香港，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对外发行 1 股。中包香港系为了实现河北嘉美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的目的而设立。2008 年 3 月 27 日，厉翠玲持有中包香港 1 股股份；同日，中包香港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向厉翠玲、陈民、其余股东分别发行 3,224 股、3,122 股、3,653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厉翠玲、陈



民、其余股东分别持有的中包香港股权比例为 32.25%、31.22%和 36.53%。即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陈民、厉翠玲实际控制中包香港。故，陈民、厉翠玲控制中包香港时，两人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对于中包香港的投资行为不属于返程投资的情形，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012 年 11 月 23 日，瓶罐控股于香港设立，注册成立后，瓶罐控股以每股 1 港元分别向陈民和厉翠玲发行 49 股、51 股股份。即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陈民、厉翠玲实际控制瓶罐控股。故，陈民、厉翠玲控制瓶罐控股时，两人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对于瓶罐控股的投资行为不属于返程投资的情形，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013 年 5 月 8 日，中包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3 年 5 月 10 日，中包开曼分别向陈民、厉翠玲发行 49,924,026 股、50,075,974 股 A 类普通股。即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陈民、厉翠玲实际控制瓶罐控股。故，陈民、厉翠玲控制中包开曼时，两人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对于中包开曼的投资行为不属于返程投资的情形，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民、厉翠玲在投资设立中包香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时，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其投资行为不属于 75 号文中的返程投资行为，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 (二) 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分红均已履行的必要的审核批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及其取得相关审批情况、发行人历次分红及分红的出入境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取得相关审批情况

序号	出资情况	取得的批准文件
1	2011 年 1 月，嘉美有限设立，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1年4月, 嘉美有限实收资本增至300万美元, 中包香港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且出资方式未发生变更, 无需取得批准
3	2013年2月, 嘉美有限缴纳认缴出资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增至500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以现汇300万美元、以利润出资200万美元	滁商审字(2013)38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4	2013年3月, 嘉美第一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增至600万美元, 增资的500万美元以河北嘉美利润出资	滁商审字(2013)53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
5	2013年11月, 嘉美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 原增资500万美元出资方式由“以利润出资”, 变更为以现汇出资400万美元、以利润出资100万美元,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300万美元利润出资、700万美元现汇出资构成	滁商审字(2013)329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6	2014年8月, 嘉美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美元, 净增800万美元, 以现汇出资	滁商审字(2014)198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
7	2015年12月, 嘉美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11,500万美元, 增加的资金由中包香港以其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	皖商办审函[2015]944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8	2017年8月, 嘉美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1,500.00万美元增至13,198.43万美元, 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滁经开外资备20170007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9	2017年12月, 嘉美包装以4.48元/股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朱凤玉与张丰平合计持有的北海金盟30%的股份	滁经开外资备20170001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2、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元、含税)	分红对象	内部审批程序
1	2015.11.30	3,000,000	中包香港	2015.11.30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	2016.01.08	2,000,000	中包香港	2016.01.08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3	2016.01.29	5,000,000	中包香港	2016.01.2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4	2017.02.08	30,000,000	中包香港	2017.02.08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5	2017.08.09	374,000,000	中包香港	2017.08.0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分红的董事会决议、银行回单、买汇申请书、发行人陈述、中包香港陈述, 发行人均通过银行购汇向中包香港支付相关分红, 发行人历次分红均已执行完毕, 中包香港已经收到上述全部分红。

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遵

守有关商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商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发行人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分红等资金出入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商务、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置此类股权架构的必要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各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

#### **1、发行人设置此类股权架构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陈述，因河北嘉美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需要，陈民、厉翠玲决定公司将赴韩国科斯达克上市。为符合境外上市架构要求，2008年两人共同投资设立中包香港作为韩国上市主体，由中包香港直接持有河北嘉美100%股权。韩国上市成功后，由于中包香港股价偏低，不符合发展预期，陈民、厉翠玲决定中包香港退市。为满足实现退市中私有化及融资的需求，双方共同设立了要约收购主体瓶罐控股及融资主体中包开曼。双方根据中包香港退市过程中的具体安排和需要，逐步调整股权结构，并且在发展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相关重组，从而形成了目前发行人的完整股权结构。因此，发行人设置此类股权架构系因符合境外上市架构以及退市中私有化及融资的需求，具有真实的历史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原因。

#### **2、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陈民、厉翠玲出具的说明，“本人为嘉美包装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与陈民（厉翠玲）共同投资包括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中包香港、瓶罐控股、中包开曼等公司系在双方多年合作的基础上，为实现河北嘉美历史股东中包香港上市、退市及私有化中要约收购、融资的需要所建立，本人与陈民（厉翠玲）之间的共同投资是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具有真实的历史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原因。除

签署了《一致行动契据》及《一致行动协议》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控股权的约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嘉美包装及其上层股东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控股权的约定。

### 3、股东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主要系各股东自有资金。根据中包香港出具的说明，中包香港主要通过其自有资金、中包香港原在境内投资企业的盈利分红及境内投资企业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中包香港的上层股东瓶罐控股及中包开曼是否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陈民、厉翠玲在投资设立中包香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时，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其投资行为不属于返程投资行为，无需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应当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发行人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中包香港的上层股东瓶罐控股及中包开曼不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包香港取得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发行人的分红，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包香港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凭证、纳税凭证，中包香港已收到上述全部

利润分配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且发行人均已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了中包香港的企业所得税。故，中包香港已按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瓶罐控股的收入来自于中包香港支付的分红，中包开曼的收入来自于瓶罐控股支付的分红，因此，瓶罐控股、中包开曼的收入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其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及劳务报酬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其利息、股息所得均来自非居民企业中包开曼及其他境外投资主体，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于发行人处领薪时，均已由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个人所得税，其利息、股息所得均来自非居民企业中包开曼及其他境外投资主体，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税务机关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厉翠玲、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所调整的主体，其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陈民、中包香港已就来源于发行人的收入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其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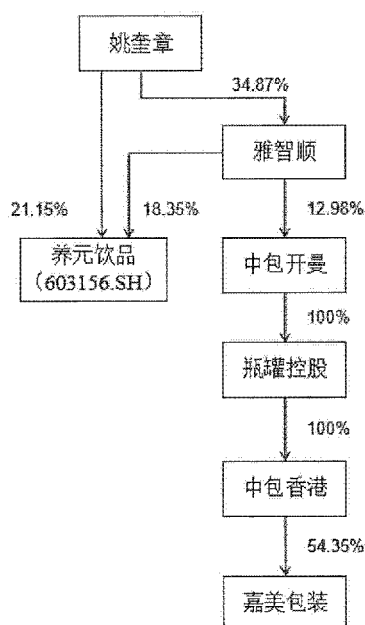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中包香港的上层股东瓶罐控股及中包开曼不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八、关于关联方认定。[《告知函》问题 9、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的股东雅智顺持有中包开曼 12.98% 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7.06% 的权益，姚奎章直接持有雅智顺 34.87% 的股权，姚奎章通过雅智顺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 的权益，发行人将于养元饮品的交易作为“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予以披露。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未将养元饮品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2) 雅智顺设立背景和目的，结合雅智顺股东章程、治理结构、历史上股东提案及表决情况、范召林或李红兵与姚奎章之间的关系等，说明范召林或李红兵是否与姚奎章一致行动，姚奎章是否能够控制雅智顺；(3) 雅智顺投资中包开曼的背景和目的，结合中包开曼股权结构、股东章程、治理结构、历史上股东提案及表决情况，说明雅智顺对中包开曼拥有的权利，是否有能力对中包开曼实施重大影响；(4) 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养元饮品、董监高、养元饮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未将养元饮品认定为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养元饮品的公开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养元饮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养元饮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公布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养元饮品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姚奎章先生，其直接持有养元饮品 21.15% 的股权同时通过雅智顺间接持有养元饮品 18.35% 的股权。





根据养元饮品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姚奎章通过雅智顺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 的股权，持股比例低于 5%，且姚奎章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担任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投资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此，姚奎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也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人员。按照前述有关规定，姚奎章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养元饮品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014 年 5 月，雅智顺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中包开曼，成为发行人上层间接股东之一。此后，雅智顺未向发行人、发行人上层股东中包香港、瓶罐控股和中包开曼派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签订其他任何限制性协议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进行任何影响；此外，雅智顺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养元饮品的交易情况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仍然按照发行人与养元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即养元饮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入股公司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双方未因雅智顺入股而出现非正常商业合作以外的特殊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养元饮品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二）雅智顺设立背景和目的，结合雅智顺股东章程、治理结构、历史上股东提案及表决情况、范召林或李红兵与姚奎章之间的关系等，说明范召林或李红兵是否与姚奎章一致行动，姚奎章是否能够控制雅智顺

### 1、雅智顺设立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养元饮品公开信息及雅智顺的确认，因养元饮品拟调整持股方式，2014年4月17日，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等养元饮品持股前15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了雅智顺作为持股平台。2014年4月29日，该15名股东与雅智顺签署《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等十五人与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持有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之协议》，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合计1亿股股份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各股东调整数量根据各自在雅智顺投资出资比例确定，使调整前后各股东实际拥有的权益不发生变化。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4日），雅智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0976607848		
经营范围	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业、证券业、期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除外）。		
住所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82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奎章		
成立日期	2014.4.17		
关键管理人员	姚奎章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营威 监事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奎章	3,487.1857	34.87
2	范召林	1,638.4158	16.38
3	李红兵	1,638.4158	16.38
4	邢淑兰	299.628	3.00
5	李志斌	299.628	3.00
6	李营威	299.628	3.00
7	润艳英	299.628	3.00
8	高森林	299.628	3.00
9	支建章	299.628	3.00
10	邓立峰	299.628	3.00
11	赵庆勋	299.628	3.00
12	朱占波	299.628	3.00
13	刘景兰	239.7025	2.40
14	黄新宽	149.8141	1.50



GRANDWAY

15	任重民	149.8141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范召林、李红兵与姚奎章不存在一致行动，姚奎章未实际控制雅智顺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4日）及养元饮品的公开资料，姚奎章系雅智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雅智顺34.87%股权，并担任雅智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雅智顺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养元饮品的招股说明书显示，雅智顺不是养元饮品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出具的说明，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姚奎章出具的说明，其无法绝对控制雅智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范召林、李红兵与姚奎章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雅智顺不是姚奎章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雅智顺投资中包开曼的背景和目的，结合中包开曼股权结构、股东章程、治理结构、历史上股东提案及表决情况，说明雅智顺对中包开曼拥有的权利，是否有能力对中包开曼实施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养元饮品的公开资料，发行人自2004年起与养元饮品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信任的伙伴关系，并实现各自快速成长。双方合作10年后，出于认同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保障自身用罐需求、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关系，2014年双方协商对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包开曼进行投资。2014年5月12日，雅智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CFP Incorporated投资的议案》，就投资对象、投资方式、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以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在内的全

部 15 名股东全票通过的形式表决通过。2014 年 5 月 26 日，雅智顺与中包开曼签署认购协议，通过持有中包开曼股份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式，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合作关系。

根据 Maples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开曼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FP Incorporated		
中文名称	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77504		
公司类型	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业、证券业、期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除外）。		
董事	陈民		
以发行股份	89,543,556股A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3.5.8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陈民	52,702,521	58.86
2	厉翠玲	25,128,174	28.16
3	雅智顺	11,622,861	12.98
	合计	<b>89,543,556</b>	<b>100.00</b>

报告期内，雅智顺作为财务投资人，仅持有中包开曼 11,622,861A 股普通股股票，且未向中包开曼委派董事。经查验中包开曼的股东会决议（包含特别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中包开曼及各集团公司的业务应由董事管理，雅智顺未向中包开曼委派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雅智顺并未实际参与公司事务管理。



雅智顺作为中包开曼股东之一，参与了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和审议，但该等项中，雅智顺持股比例均小于三分之一，其无法影响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的需要表决权股东二分之一/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情形，因此，雅智顺对于中包开曼股东会的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雅智顺投资中包开曼仅是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强化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合作关系，其身份定位主要为财务投资人，不实际参与中包开曼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雅智顺作为中包开曼股东，其仅根据中包开曼的章程享有普通的股东权利，因雅智顺未委派董事，无法实现董事管理公司事务的相关

权利，除股东权利外，雅智顺不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和管理，因此，其对于中包开曼的影响有限，其无法通过持有中包开曼股份对发中包开曼施加重大影响。

#### (四) 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养元饮品、董监高、养元饮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养元饮品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养元饮品及养元饮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交易

###### (1)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	2,732.13	1,966.25	2,340.04	4,970.66
	河南养元	454.88	1,852.72	2,102.50	1,907.14
	滁州养元	714.57	42.78	768.73	533.28
	鹰潭养元	86.73	-	471.92	664.61
预付账款	河北养元	-	-	-	0.06
应付账款	河北养元	0.52	-	-	4.08
预收账款	河北养元	-	-	386.22	-

###### (2) 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元饮品	采购饮料	9.59	63.13	65.22	115.33

注：以上均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养元饮品采购少量饮料的情况，主要用于业务招待或员工福利。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养元	易拉罐/盖	28,351.51	24.37%	71,692.81	24.22%	60,386.37	21.99%	72,943.66	24.80%
	灌装服务	3,944.03	3.39%	10,705.43	3.62%	8,325.64	3.03%	9,064.39	3.08%
河南养元	易拉罐/盖	17,580.84	15.11%	41,250.20	13.93%	38,243.05	13.92%	33,907.48	11.53%
	灌装服务	4,150.58	3.57%	9,843.05	3.32%	8,576.21	3.12%	7,144.84	2.43%
滁州养元	易拉罐/盖	9,253.36	7.96%	22,198.83	7.50%	25,241.52	9.19%	33,431.57	11.36%
	灌装服务	-	-	-	0.00%	450.94	0.16%	925.43	0.31%
鹰潭养元	易拉罐/盖	5,467.03	4.70%	13,081.97	4.42%	9,387.86	3.43%	10,998.82	3.74%
合计		68,747.35	59.10%	168,772.29	57.01%	150,611.59	54.84%	168,416.19	57.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养元饮品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168,416.19 万元、150,611.59 万元、168,772.29 万元和 68,747.3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5%、54.84%、57.01%和 59.10%。

### 3) 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元饮品	采购资产	137.5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养元饮品采购一条闲置的灌装生产线，主要用于四川华冠灌装产能建设。

## 2、发行人向养元饮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雅智顺的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雅智顺	5,000.00	2017.5.16	2017.6.28
雅智顺	3,000.00	2017.5.16	2017.7.7

2017年5月，嘉美有限与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全部偿还完毕。



GRANDWAY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养元饮品、董监高、养元饮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存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雅智顺的拆借及养元饮品的交易外，前述主体自实际控制发行人/自担任相关职务/自投资入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与养元饮品、养元饮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关联方发生过其他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互相输送利益、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雅智顺出具的说明，自成为中包开曼股东以来，雅智顺、雅智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往来，不存在互相占用各自资金或通过其他形式接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9年10月14日